

王德祿 蔣世和 編

人 权 宣 言

北京大学当代中国社会发展研究中心组织翻译
《民主学术译丛》

人权宣言

编者说明 1

英国权利法案 7

王德禄 蒋世和 编

美国独立宣言 13

法国人权宣言 14

卢梭著《〈人权宣言〉序言》 16

世界人权宣言 18

联合国人权公约 24

欧洲人权公约 58

美洲人权公约 76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106

洛克：论自然

潘恩：人权论

S.P. 马克斯：

菲力普·阿尔

求 美 出 版 社

理解民主 研究民主 推进民主

《民主学术译丛》编辑委员会

顾问：赵宝煦 严家其 李景鹏

主编：王浦劬 顾 昕

编委：王福春 王浦劬 王 杰 朱 锐 齐海滨

刘军宁 孙来祥 何增科 张炳九

段小光 杨光斌 顾 昕 郝 望

俞可平 梁晓燕

本书责任编辑：顾 昕

目 录

编者说明..... (1)

英国权利法案..... (7)

美国独立宣言..... (9)

法国人权宣言..... (14)

(附潘恩《〈人权宣言〉评述》)..... (16)

世界人权宣言..... (18)

联合国人权公约..... (24)

欧洲人权公约..... (58)

美洲人权公约..... (76)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106)

洛克：论自然状态·论财产..... (121)

潘恩：人权论（节选）..... (143)

S.P.马克斯：正在出现的人权..... (158)

菲力普·阿尔斯顿：作为人权的和平..... (174)

编者说明

在迎来世界人权宣言诞生 40 周年的时候，我们编完了《人权宣言》一书，也算是一种纪念吧。

如果说，20 世纪科学技术的进步使人类的生存空间不断显小，那么，它带给我们的一大好处就是：人类相互交流的机会大大增多。人权思想正是整合现代人类精神进化的一个价值原点，人权运动正是 20 世纪人类历史发展的一个有力证明。

早在“五·四”运动中，中国的知识分子“民主和科学”的大旗，然而，民主在中国却没有生根。我们认为，我国民主化建设过程中还缺乏对人权的足够重视。普及人权知识，实现人权保障，才能促进现代中国民主化进程。

中国几千年的文化传统中，民主思想人权观念很少，民主思想、人权观念都是西方文化的产物，更确切地说，是近代西方资产阶级革命所开创的人类思想的结晶。随着人类历史的发展，民主思想、人权观念都有了更加广泛的内涵，不再为资产阶级专有。然而，作为民主思想核心的人权，为什么却没有更多地受到人们的重视？事实上，没有人权的实现，民主永远不会生根。因为离开人权空谈民主，恰似买椟还珠，没有人权的民主只会是一句空话。

为了促进民主，需要普及人权。那么，什么是人权的真实含义？人权观念从哪里产生？在中国现代化的历史进程中，我们到底需要什么样的人权？

编选本书的目的就是为了帮助大家解答这些问题。

一、人权思想的起源

人权（即英文human rights）思想最初起源的是十七世纪英国哲学家洛克（John Locke 1632~1704）的自然权利学说和十八世纪法国思想家卢梭（Jean-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的天赋人权说。洛克和卢梭的思想不过是资产阶级革命的理论概括或思想启蒙。本书选入的英国权利法案、美国独立宣言和法国人权宣言就是当时资产阶级革命运动中所反映的第一代人权思想的代表作，它们的共同特点是都产生于一个伟大的革命时代。实际上，早期的人权，开始于贵族向国王争取的特权，只是随着新兴资产阶级力量的不断壮大，这些特权不断普及以至于适用于一般平民了。洛克的自然权利说就是把当时人们认为应该享有的基本人权理论化的结果。洛克所说的自然权利包括：人的生命、自由和财产。他认为：人的生命是上帝赐予的，因此，人不仅不可以侵犯他人的生命，也无权自毁其生命。人人都应该保护自己的生命，并且在自保没有问题的时候，还应尽可能保卫其它人类。而自由是保卫生命、追求财富的前提，因为自由是其余一切的基础。洛克提倡劳动财产说，认为财产是个人劳动的结果，因而是身体的外延，同时也为维持生命所必需，他人当然不能侵犯。

在洛克的自然权利学说中，人权的基本内容除了上述生命、自由和财产之外，还有为保证这些基本人权而派生出来的人权，包括：对政府的同意权以及政府违反信托时的革命权等。

洛克的自然权利学说之所以重要，是因为自从十八世纪以来，有关人权的重要文献绝大多数都深受洛克思想的影响。

响，甚至是它的翻版。有人就曾指责美国独立宣言的起草人杰斐逊抄袭洛克的文字。法国大革命时期的思想家包括卢梭本人都深受洛克思想的影响，因而法国人权宣言的基本内容仍然和洛克的思想相似，只是增加了法国的传统色彩和时代背景。即使在1948年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中，我们依然可以看到洛克思想的巨大影响。因此，我们可以认为：洛克的自然权利学说是人权思想的重要起源。

二、人权运动的产生和发展

早期的人权思想深受资产阶级革命的影响，这是不容否认的事实。而本世纪社会主义革命和反对殖民主义的国际运动同样对人权思想的发展产生了决定性的影响。随着第一代人权思想的高度发展，没有限制的个人自由对于广大的工人阶级和殖民地人民来说，常常意味着被剥削和殖民的权利。只有社会主义革命和反殖民主义运动中产生的新型国家使它们要求实现其合理工作条件的权利、社会安全的权利以及教育权、健康权等成为可能。因为这些新兴的人权，没有国家一级积极行动是不可想象的。

同时，由于两次世界大战的爆发及其给人类带来的灾难性后果，全世界人民要求维护国际和平，切实保护人的权利的呼声空前高涨。1948年，第三届联合国大会通过了《世界人权宣言》，标志着国际范围内人权运动的诞生。这一重要文献对于世界人权运动历史发展的巨大推动作用是不可估量的。

世界人权宣言的重要意义还在于：国际化社会在历史上第一次负担起保护和争取实现人权的责任，而且这种责任是作为一项长远的义务而接受的。

1966年，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公约以及关于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公约获得通过，并于1976年开始生效，从而使世界人权宣言的条款成为具有国际法效力的规定。有些条款又得到进一步充实。如宣言中所没有的而在后两个公约中都作了规定的一项极重要的权利，就是人民的自决权。在国际行动的同时，世界上各地区国家间根据各自不同的实际状况，也签订了区域性的人权公约，如1950年的欧洲人权公约，1969年的美洲人权公约。还有相应的组织机构应运而生，有人权委员会，还有人权法院。所有这些，对促进世界人权运动的发展都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世界人权宣言诞生40年来，人权概念不断发展，其内容也得到充实。人权发展有一个值得注意的特点，就是：它的着眼点越来越多地偏重于全球性问题的考虑。比如环境、发展、和平、人道主义援助等。1922年，联合国环境大会通过的斯德哥尔摩宣言，第一次在国际范围内以人权的语言对环境保护作了规定。1986年，联合国又通过了《发展权宣言》，使人权概念的经济内容得到高度充实。

人权概念由狭义发展到广义，由理论上升为法律，由主要的资产阶级服务发展到兼顾全球人类的共同利益，这一艰苦的历程显然是各国人民努力奋斗的结果。人权运动发展到今天，使得世界上任何一个意识形态的政治体制，都不能公然反对人权观念，这是令人欣慰的。但联合国迄今为止的60多份有关人权问题的宣言、公约、议定书等法律文件并非得到所有国家的承认。而且各个国家对于人权又往往具有不太一致的理解，所以，实现人权在不同的国家就可能具有完全不同的经历。那么，中国的情况又是如何呢？

三、当代中国与人权

中国是联合国的创始国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中国政府也曾明确阐述过关于人权的基本立场和主张。1955年，万隆亚非会议宣言的十项原则中曾规定要尊重基本人权，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这也可视作我国政府对待人权问题的基本原则和立场。

但是，由于中国传统文化中缺乏民主思想，没有人权观念，更由于“文化大革命”这样史无前例的浩劫，在相当长一段时期，我们将人权视作资产阶级的信条横加批判，而践踏人权的行为不仅畅行无阻，侵犯人权的凶手甚至还理直气壮。

1979年，我国已开始直接参加联合国人权领域的活动，并于1982年成为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成员国。1980年，我国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上签了字，随后又在好几个人权公约上签过字。这些事实表明，中国政府在维护基本人权方面已开始承担越来越多的责任和义务。

那么，对于维护其自身权益的人权运动，对于推进中国现代化进程的民主与法制建设，中国公民自己又能做些什么呢？

80年代的今天，我们已经没有必要讳言人权，完全可以理直气壮地普及人权知识。为了解人权思想的起源，我们选录了洛克的自然权利学说思想和潘恩关于天赋人权说的阐述。世界人权宪章可以让我们理解当今世界的人权运动，而马克斯的“正在出现的人权”也许能帮助我们展望一下人权发展的未来。弄清了什么是人权，就会接着问：我们究竟需要什么样的人权？以及怎样才能实现这些人权？要圆满地解答这些

问题，甚至能付诸实践，都不是一、两代人所能实现的。但只要我们在不断努力，中国的人权就会普及，民主就会实现，现代化大业也就实现有望了。

如果本书的出版能对中国的民主化进程起到它应有的推动作用，这对编者则是莫大的欣慰。

1988年世界人权日

英国权利法案(1689年)

……灵俗两界贵族与众议员等……宣告：

1. 凡未经国会同意，以国王权威停止法律或停止法律实施^①之僭越权力，为非法权力。

2. 近来以国王权威擅自废除法律或法律实施之僭越权力，为非法权力。

3. 设立审理宗教事务之钦差法庭之指令，以及一切其他同类指令与法庭^②，皆为非法而有害。

4. 凡未经国会准许，借口国王特权，为国王而征收，或供国王使用而征收金钱，超出国会准许之时限或方式者，皆为非法^③。

5. 向国王请愿，乃臣民之权利，一切对此项请愿之判罪或控告，皆为非法。

6. 除经国会同意外，平时在本王国内征募或维持常备军，皆属违法^④。

7. 凡臣民系新教徒者，为防卫起见，得酌量情形，并在法律许可范围内，置备武器。

① 指1687年4月4日发布的“容忍宣言”和1688年4月27日发布的第二次“容忍宣言”。——原译注

② 指1686年詹姆士二世非法设立的宗教事务钦差法庭，实质上是恢复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开始时已废除了的“高级法庭”。——原译注

③ 指1685年詹姆士二世即位发布宣告，继续征收国会通过给故王查理二世的王室经费。——原译注

④ 指詹姆士二世擅自将常备军由六千人增至二万人。——原译注

8. 国会议员之选举应是自由的。

9. 国会内之演说自由、辩论或议事之自由，不应在国会以外之任何法院或任何地方，受到弹劾或讯问。

10. 不应要求过多之保释金，亦不应强课过分之罚款，更不应滥施残酷非常之刑罚。

11. 陪审官应予正式记名列表并陈报之，凡审理叛国犯案件之陪审官应为自由世袭地领有人。

12. 定罪前，特定人的一切让与及对罚金与没收财产所作的一切承诺，皆属非法而无效。

13. 为伸雪一切诉冤，并为修正、加强与维护法律起见，国会应时常集会。

彼等〔即灵俗两界贵族与众议员等〕并主张、要求与坚持上开各条为彼等无可置疑之权利与自由；凡上开各条中有损人民之任何宣告、判决、行为或诉讼程序，今后断不应据之以以为结论或先例。

〔译自《英国史选读》，第545—547页。端木正译，蒋相泽校。选自《世界通史资料选辑（近代部分上册）》商务印书馆，1983年·北京〕

美国独立宣言(1776年)^①

在人类历史事件的进程中，当一个民族必须解除其与另一个民族之间迄今所存在着的政治联系、而在世界列国之中取得那“自然法则”和“自然神明”所规定给他们的独立与平等的地位时，就有一种真诚的尊重人类公意的心理，要求他们一定要把那些迫使他们不得已而独立的原因宣布出来。

我们认为这些真理是不言而喻的：人人生而平等，他们都从他们的“造物主”那边被赋予了某些不可转让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命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为了保障这些权利，所以才在人们中间成立政府。而政府的正当权力，系得自被统治者的同意。如果遇有任何一种形式的政府变成是损害这些目的的，那末，人民就有权利来改变它或废除它，以建立新的政府。这新的政府，必须是建立在这样的原则的基础上，并且是按照这样的方式来组织它的权力机关，庶几就人民看来那是最能够促进他们的安全和幸福的。诚然，谨慎的心理会主宰着人们的意识，认为不应该为了轻微的、暂时的原因而把设立已久的政府予以变更；而过去一切的经验也正是表明，只要当那些罪恶尚可容忍时，人类总是宁愿默然忍受，而不愿废除他们所习惯了的那种政治形式以恢复他们自己的权利。然而，当一个政府恶贯满盈、倒行逆施、一贯地奉行着那一个

① 1776年7月4日在第二届大陆会议上通过本宣言，并宣布北美13个殖民地成立完全独立的北美合众国。此宣言出自杰斐逊手笔。——编者注

目标，显然是企图把人民抑压在绝对专制主义的淫威之下时，人民就有这种权利，人民就有这种义务，来推翻那样的政府，而为他们未来的安全设立新的保障。——我们这些殖民地的人民过去一向是默然忍辱吞声，而现在却被迫地必须起来改变原先的政治体制，其原因即在于此。现今大不列颠国王的历史，就是一部怙恶不悛、倒行逆施的历史，他那一切的措施都只有一个直接的目的，即在我们各州建立一种绝对专制的统治。为了证明这一点，让我们把具体的事实臚陈于公正的世界人士之前：

他一向拒绝批准那些对于公共福利最有用和最必要的法律。

他一向禁止他的总督们批准那些紧急而迫切需要的法令，除非是那些法令在未得其本人的同意以前，暂缓发生效力；而在这样暂缓生效的期间，他又完全把那些法令置之不理。

他一向拒绝批准其他的把广大地区供人民移居垦植的法令，除非那些人民愿意放弃其在立法机关中的代表权。此项代表权对人民说来实具有无可估量的意义，而只有对暴君说来才是可怕的。

他一向是把各州的立法团体召集到那些特别的、不方便的、远离其公文档案库的地方去开会。其唯一的目的就在使那些立法团体疲于奔命，以服从他的指使。

他屡次解散各州的议会，因为这些议会曾以刚强不屈的坚毅的精神，反抗他那对于人民权利的侵犯。

他在解散各州的议会以后，又长时期地不让人民另行选举；这样，那不可抹杀的“立法权”便又重新回到广大人民的手中，归人民自己来施行了；而这时各州仍然险象环生，

有侵略的威胁，内有动乱的危机。

他一向抑制各州人口的增加；为此目的，他阻止批准“外籍人归化法案”；他又拒绝批准其他的鼓励人民移殖的法令，并且更提高了新的“土地分配法令”中的限制条例。

他拒绝批准那些设置司法权力机关的法案，借此来阻止司法工作的执行。

他一向要使法官的任期年限及其薪金的数额，完全由他个人的意志来决定。

他滥设了许多新的官职，派了大批的官吏到这边来钳制我们人民，并且盘食我们的民脂民膏。

在和平的时期，他不得到我们立法机关的同意，就把常备军驻屯在我们各州。

他一向是使军队不受民政机关的节制，而且凌驾于民政机关之上。

他一向与其他的人狼狈为奸，要我们屈伏在那种与我们的宪法格格不入，并且没有被我们的法律所承认的管辖权之下；他批准他们那些假冒的法案：

他把大批的武装部队驻扎在我们各州：

他是用一种欺骗性的审判来包庇那些武装部队，使那些对各州居民犯了任何谋杀罪的人得以逍遥法外：

他割断我们与世界各地的贸易：

他不得到我们的允许就向我们强迫征税：

他在许多案件中剥夺了我们在司法上享有“陪审权”的利益：

他是以“莫须有”的罪名，把我们逮解到海外的地方去受审：

他在邻近的地区^① 废除了那保障自由的英吉利法律体系，在那边建立了一个横暴的政府，并且扩大它的疆界，要使它迅即成为一个范例和适当的工具，以便把那同样的专制的统治引用到这些殖民地来：

他剥夺了我们的“宪章”，废弃了我们那些最宝贵的法令，并且从根本上改变了我们政府的形式：

他停闭我们自己的立法机关，反而说他们自己有权得在任何一切场合之下为我们制定法律：

他宣布我们不在其保护范围之内并且对我们作战，这样，他就已经放弃了在这里的政权了。

他一向掠夺我们的海上船舶，骚扰我们的沿海地区，焚毁我们的市镇，并且残害我们人民的生命。

他此刻正在调遣着大量的外籍雇佣军，要求把我们斩尽杀绝，使我们庐舍为墟，并肆行专制的荼毒。他已经造成了残民以逞的和蔑信弃义的气氛，那在人类历史上最野蛮的时期都是罕有其匹的。他完全不配做一个文明国家的元首。

他一向强迫我们那些在海上被俘虏的同胞公民们从军以反抗其本国，充当屠杀其兄弟朋友的刽子手，或者他们自己被其兄弟朋友亲手所杀死。

他一向煽动我们内部的叛乱，并且一向竭力勾结我们边疆上的居民、那些残忍的印第安蛮族来侵犯。印第安人所著称的作战方式，就是不论男女、老幼和情况，一概毁灭无遗。

在他施行这些高压政策的一个阶段，我们都曾经用最谦

^① 指加拿大，1774年3月，英国政府通过五项所谓“不能容忍的法案”，其中最重要的一项是将俄亥俄西北的广大地区划归加拿大的魁北克省管辖，并允许在加拿大的法国人得保持其天主教的信仰，以阻止十三个殖民地的人民向西部移殖。

卑的词句吁请改革：然而，我们屡次的吁请，结果所得到的答复却只是屡次的侮辱。一个如此罪恶昭彰的君主，其一切的行为都可以确认为暴君，实不堪做一个自由民族的统治者。

我们对于我们的那些英国兄弟们也不是没有注意的。我们曾经时时警告他们不要企图用他们的立法程序，把一种不合法的管辖权横加到我们身上来。我们曾经提醒他们注意到我们在此地移殖和居住的实际情况。我们曾经向他们天生的正义感和侠义精神呼吁，而且我们也曾经用我们那同文同种的亲谊向他们恳切陈词，要求取消那些倒行逆施的暴政，认为那些暴政势必将使我们之间的联系和友谊归于破裂。然而，他们也同样地把这正义的、血肉之亲的呼吁置若罔闻。因此，我们不得不承认与他们有分离的必要，而我们对待他们也就如同对待其他的人类一样，在战时是仇敌，在平时则为朋友。

因此，我们这些集合在大会中的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们，吁请世界人士的最高裁判，来判断我们这些意图的正义性。我们以这些殖民地的善良人民的名义和权力，谨庄严地宣布并昭告：这些联合殖民地从此成为、而且名正言顺地应当成为自由独立的合众国；它们解除对于英王的一切隶属关系，而它们与大不列颠王国之间的一切政治联系亦应从此完全废止。作为自由独立的合众国，它们享有全权去宣战、媾和、缔结同盟、建立商务关系，或采取一切其他凡为独立国家所理应采取的行动和事宜。为了拥护此项“宣言”，怀着深信念神明福佑的信心，我们谨以我们的生命、财产、和神圣的荣誉互相共同保证，永誓无贰。

[各州代表签名从略]

[选自《世界通史资料选辑(近代部分上册)》商务印书馆，1983年北京]